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53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

法定代表人：杨春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继凯，该局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2025年7月4日作出的《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请求撤销该《告知书》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2025年6月20日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重新作出实质性答复，于2025年7月7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4日作出的《告知书》。
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于2025年6月20日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重新作出实质性答复。
3.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以行政复议审理为由拒绝履职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对民贤里小区及周边地块建设地坪高度问题存在异议，于2025年X月X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对地坪高度差异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相关规划审批、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等信息。

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原答复》），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已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5年7月5日，被申请人又作出《告知书》，以“行政复议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为由，拒绝就同一事项重新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告知书》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以行政复议审理为由拒绝履职答复，违反法定职责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53条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0条规定的履职不停止原则。

二、被申请人混淆信访答复与履职答复的法律性质

1. 《原答复》与《告知书》均属于对同一问题的重复回应。申请人此前已就同一问题提出过信访咨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原答复》），本次提交的是正式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应依法作出独立、实质性的履职答复。

2. 违反《信访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适用界限。信访答复与履职答复在法律依据、答复内容和程序要求上存在本质区别。

三、被申请人未履行实质性答复义务

1. 未针对履职内容作出回应。

2. 未告知申请人其他救济途径。

四、被申请人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情形。

五、复议请求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11 条、第 53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第 36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第（五）项、第（十一）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5. 《信访条例》第 34 条（明确区分信访与履职程序）。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津规资北辰信告〔2025〕33 号《告知书》复印件，证明案涉行政行为存在。

证据 2、书面材料 1 份及照片若干张（2025 年 7 月 14 日补交），证明申请人小区周边地面比小区高约 1.5 米。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

二、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告知书》（津规资北辰信告〔2025〕33 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已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证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复议申请人吴海通过网上信访投诉的方式反映“要求履职答复民贤里小区和周边地块建设地坪高度问题”（信访件编号：WT1200002025062068922）。

证据 2、《履职申请书》，证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复议申请人吴海向我机关提交履职申请书“民贤里小区周围道路及小区地面为什么比民贤里小区地面高 2 米。”

证据 3、《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证明我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了《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就“民贤里小区周围道路及小区地面为什么比民贤里小区地面高 2 米”作出答复。

证据 4、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津辰政复答字（2025）390 号），证明复议申请人不服我机关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已向北辰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津辰政复答字（2025）390 号）。

证据 5、《告知书》、送达回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证明我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告知书》（津规资北辰信告〔2025〕33 号）并于当日邮寄，2025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签收。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5年4月25日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就“民贤里小区周围道路及小区地面为什么比民贤里小区地面高2米。”问题申请履职，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申请人不服向北辰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北辰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8日受理。

2025年6月20日，申请人吴海通过网上信访投诉的方式反映“要求履职答复民贤里小区和周边地块建设地坪高度问题”（信访件编号：WT1200002025062068922），2025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问题已作出答复，您不服我局答复已向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并将案涉《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7月5日签收。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2025年7月7日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部分表述不清，材料不齐全，我机关于2025年7月9日向申请人下达《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7月12日签收，于2025年7月14日补充提交书面材料一份及照片若干张。我机关又于2025年7月16日就行政复议申请阶段有关问题电话听取了申请人意见。

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民贤里小区周围道路及小区地面为什么比民贤里小区地面高 2 米。”有关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且不服被申请人就该问题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吴海反映事项的答复》已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网上信访投诉的方式仍就该问题进行反映，虽表述不尽相同，但问题本质相同，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案涉《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该《告知书》仅系程序性告知，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